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無錫盛力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uxi Sunlit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9)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物業

出售事項

於2023年1月31日，賣方(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該物業，總代價為人民幣13,085,208元(相等於約15,047,989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出售事項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1月31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該物業，總代價為人民幣13,085,208元(相等於約15,047,989港元)。

該協議

- 日期： 2023年1月31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賣方：無錫海盛軟件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無錫市惠山區長安街道建設局，中國政府機關。
- 物業： 該物業位於中國江蘇省無錫市惠山區慧谷創業園A區政和大道381-10號，建築樓面面積約710.43平方米。該物業乃作科研用途。
- 代價及付款條款： 出售事項總代價為人民幣13,085,208元(相等於約15,047,989港元)，將以現金結算，乃由賣方與買方經計及無錫市現行物業市況、毗鄰該物業的相若物業的市價及一名獨立估值師就該物業的估值約人民幣11,800,000元(相等於約13,570,000港元)編製的估值報告後基於公平磋商協定。
買方將於就購買該物業訂立該協議後六十個營業日內一次性的向賣方支付初始按金人民幣3,925,562元(相等於約4,514,396港元)，即總代價人民幣13,085,208元(相等於約15,047,989港元)的30%。
買方未能按照約定兌付補償款的，每逾一天，按照應兌付金額的萬分之三的違約金支付給賣方。另一方面，倘賣方未能在規定期限內完成被徵收房屋騰空交房、抵押解除，每逾一天，賣方按照補償總金額的萬分之三的違約金支付給買方。

買方應於完成遷移及交付該物業後三個月內一次性向賣方支付代價餘額人民幣9,159,646元(相等於約10,533,593港元)。

完成： 完成須待訂立正式協議(將於2023年1月31日或之前簽署)後，方可作實。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建議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本公司於2022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該物業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880,000元(相等於約5,612,000港元)。本集團預期將自出售事項中錄得收益約人民幣8,210,000元(相等於約9,441,500港元)，乃基於本集團將就出售事項收取的代價人民幣13,085,208元(相等於約15,047,989港元)減該物業於2022年6月30日的賬面值(未計及任何相關開支)計算。最終實際收益將根據物業實際轉移日期計算為準。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中國政府部門。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軟件開發及軟件專利權買賣。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因惠山經濟技術開發區建設規劃需要，政府要求徵收該物業，並按合理價格向賣方作出補償。

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及條件乃按國務院《國有土地上房屋徵收與補償條例》和《省政府關於印發江蘇省貫徹實施〈國有土地上房屋徵收與補償條例〉若干問題規定的通知》和《無錫市國有土地上房屋徵收與補償辦法》、《國有土地上房屋徵收評估

辦法》和《無錫市房屋徵收評估技術規範》等有關規定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出售事項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所用的專有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支付有關出售事項的按金及代價餘額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1月31日的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無錫盛力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出售該物業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初始按金」	指 人民幣3,925,562元(相等於約4,514,396港元)的按金，即於就買賣該物業訂立該協議後，買方向賣方支付的總代價人民幣13,085,208元(相等於約15,047,989港元)的30%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公告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文件內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該物業」	指 中國江蘇省無錫市惠山區慧谷創業園A區政和大道381-10號
「買方」	指 無錫市惠山區長安街道建設局，中國政府部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無錫海盛軟件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為該協議下該物業的賣方
「%」	指 百分比

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中人民幣乃基於人民幣1.00元兌1.15港元的匯率轉換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有關轉換不應構成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的聲明。

承董事會命
無錫盛力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德剛

香港，2023年1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德剛先生、張德強先生及馮麗麗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張靜華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耀祖先生、俞建峰先生及鍾瑞峰先生。

* 僅供識別